

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

十太医发[2017]29号



关于张小乔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命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、科室、太和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：

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经群众测评，组织考核，党委研究同意正式任命：

张小乔	任综合医疗科党支部书记
胡兆雄	任肾病内科党支部书记
黄成虎	任内分泌、风湿病科党支部书记
吴五洲	任骨科V病区党支部书记
黄 东	任普外科IV病区党支部书记
王栋梅	任神经外科II病区党支部书记
范利锋	任慢性病康复中心党支部书记

许明军 任康复治疗部党支部书记
陈 黎 任药学部党支部书记
刘承志 任机关 I 党支部书记
朱 洁 任工会、离退休 III 党支部书记
匡海斌 任后勤 I 党支部书记
谢 华 任心血管内科 III 病区党支部副书记
胡承浩 任肿瘤科党支部副书记
李章志 任血液内科党支部副书记
李慧丽 任肝胆胰诊疗中心党支部副书记
郑晓明 任中心手术室党支部副书记
张志军 任生殖医学中心常务副主任
谭业双 任眼科党支部副书记
毛达勇 任检验、病理、输血科党支部副书记
因工作岗位调整，党委决定：
免去黄敏同志财经处党支部副书记职务。
专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十堰市太和医院政工处

2017 年 8 月 24 日印

共印 10 份